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3,083,660,725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2.65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2,135,743.48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及2021年6月28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5日和2021年6月29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446号）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6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投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683,199.63万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650,213.57	533,199.63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800,213.57	683,199.63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39,947.70 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2,933.75 万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2,755.00 万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变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9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目标为将现有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由 30K/月提升至 45K/月。截至目前，募投项目中的 7.5K/月产能已于 2025 年 3 月顺利实现量产，剩余 7.5K/月产能正在有序推进中。同时，为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满足高端 AMOLED 面板产品对于 LTPO、Hybrid、Tandem 等先进技术的需要，公司通过增添部分设备等方式对该部分产线进行技术升级。然而，因设备供应商交付延迟，技术升级所需的部分设备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基于上述情况，项目整体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日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成效，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对“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鹏


于 力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0 月 29 日